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

分、有效的保护。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拟于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